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州电子”）、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并与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相关情况。查阅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条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判断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查阅审计报告。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往来明细账，凭证抽查记录，访谈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公司董监高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nantong.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等官方网站。

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发生的相关情况，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失信、违法记录，或“黑名单”情形，也没有发现存在网络媒体的相关报道。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盛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	姜进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3	吴婷	董事	否
4	盛进东	董事	否
5	张晨成	董事	否
6	徐广旭	监事会主席	否
7	徐广明	监事	否
8	吴桂余	监事	否
9	盛州电子	主体公司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未发现上述主体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以下几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六）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6）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

（7）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 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的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10）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未强制要求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1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章程连同股改文件已递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此外未附有其

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和公司董监高访谈了解《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盛州电子《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的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涉及的法律规定	内容
1	《公司章程》第 4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名称
2	《公司章程》第 5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住所
3	《公司章程》第 13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
4	《公司章程》第 3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3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设立方式
5	《公司章程》第 19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份总数、每股金额
6	《公司章程》第 6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章程》第 18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5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8	《公司章程》第 104 条、105 条、107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6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章程》第 8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7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	《公司章程》第 141 条、142 条、144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8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	《公司章程》第 150 至 153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9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法
12	《公司章程》第 174 条、第 176 条至 182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10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3	《公司章程》第 159 条至 165 条	符合	《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第 10 项之规定	明确载明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结论		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公司章程》第 40 条至 146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	公众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结论		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公司章程》第 10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2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公司章程》第 14 条、第 26 条、第 30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3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13	《公司章程》第 32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4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14	《公司章程》第 39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5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15	《公司章程》第 39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6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公司章程》第 40 条、41 条、75 条、76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7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

				担保事项的范围。
17	《公司章程》第 105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8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8	《公司章程》第 166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9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9	《公司章程》第 105 条、131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0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0	《公司章程》第 150 至 153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1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21	《公司章程》第 187 条、第 188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2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22	《公司章程》第 26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3 条	章程应当载明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

				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3	《公司章程》第 198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4	《公司章程》第 40 条、第 78 条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15 条	章程应当载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三）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结论	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盛州电子《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结合上文“盛州电子《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所引用的表格中的序号“1”至序号“24”，前述《公司章程》条款所涉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性体现为：

A、盛州电子设立时，依法办理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名称；

B、盛州电子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发起时，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股东的姓名及名称，各位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C、盛州电子依法设立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三会人员配置如下：

C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盛健	5,730,400	净资产折股	98.80
2	吴广珍	69,600	净资产折股	1.20
合计		**5,800,000**	**—**	**100.00**

C2、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健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730,400	98.80
2	姜进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3	盛进东	董事	0	0
4	吴婷	董事	0	0
5	张晨成	董事	0	0
合计		**-**	**5,800,000**	**100．00**

C3、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广旭	监事会主席	0	0
2	徐广明	监事	0	0
3	吴桂余	职工代表监事	0	0

D、盛州电子依法制定及颁布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详情如下：D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D2、《董事会议事规则》；

D3、《监事会议事规则》；

D4、《总经理工作细则》；

D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D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D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D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制度附则均显示为“自本制度颁布之日起开始生效，颁布之日为签署盖章之日”，且上述制度均加盖了盛州电子的公司公章，为合法有效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股东及内部人员依法产生约束力。

E、盛州电子自设立至今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前述决议内容与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规定及其所颁布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

（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章程连同股改文件已递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此外无其他生效条件影响章程效力。

综上，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均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非为附条件生效章程，不影响章程效力。

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47%、95.8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两年一期销售占比在 50%以上。（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2）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单一客户依赖）、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A、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客户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的种类较多，大体可以分为金属类电磁屏蔽材料、电磁屏蔽塑料、导电织物、导电涂料、填充类复合屏蔽材料和其他类。公司生产的导电布属于电磁屏蔽材料这一大类项下的导

电织物类中的一种。

电磁屏蔽材料基本功能是通过吸收或反射来阻断或衰减电磁波能量的传播，广泛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电力电子（例如高低压变电器材）、家用电器、国防军工（例如雷达）等领域。导电布与其他电子屏蔽材料是替代关系，其主要优势在于具有柔软性、耐折叠，所需生产设备投资相对较低等优点。

关于导电布这一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目前尚没有比较权威的数据，但整个电子屏蔽材料的发展呈现比较稳定增长的状态，根据 BCCResearch 的预测，全球电子屏蔽材料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54 亿美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

关于导电布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近年来，虽然手机和汽车行业增长速度出现下滑甚至负增长情况，从而对电子屏蔽材料这一上游行业的发展有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电子屏蔽材料应有领域较广，“东方不亮西边亮”，所以总体而言，包括导电布在内的电子屏蔽材料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是比较平稳的。

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计的未来，包括导电布在内的电子屏蔽材料仍然会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关于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拖欠货款情形，未发现其经营存在异常情况。

B、采购需求变化、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与销售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是，首先签署一份框架性合作协议（一般半年或一年后，如双方对合作情况满意，则续约），之后客户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公司收到具体订单后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宙畅”）和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利川”），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合作时间也比较长，双方对彼此过往的合作关系比较满意，已经建立起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本公司预计，未来与苏州宙畅和苏州恒利川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794.76 万元、

2,540.75 万元，877.71 万元，2019 年 6-9 月收入为 783.00 万元（未审数）。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

C、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成立以来，公司运营管理的重心主要放在优化生产工艺和改进产量质量方面，在市场和客户开拓方面所投入的时间精力比例相对较少，导致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这一“先质量，后销售”的经营策略是和公司的经营理念相吻合的，本公司认为只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企业，同时严格成本管理，那么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只是迟早会发生的事。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稳定，产品质量的市场认知度和口碑也在逐步提升，年销售收入也从 2014 年成立之初的不足 300 万增加到 2017 年的 1795 万和 2018 年的 2540 万。

本公司认为目前销售集中度较高这一情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短期业绩受到特定客户的运营情况/合作关系的较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性因素是公司对自身的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成本这些内在因素的管控能力，所以本公司认为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 2018 年以来，已经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2017 年，公司只有两个客户，苏州宙畅和苏州恒利川；2018 年，公司新增了苏州灏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正道屏蔽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而苏州宙畅与苏州恒利川的销售占比下降到 88.27%；2019 年 1-5 月，又新增了吉安红诺旗屏蔽材料有限公司这一客户，而苏州宙畅与苏州恒利川的销售占比下降到 72.71%。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地公司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将导电布进一步深加工成导电胶带（另一种导电屏蔽材料）。

本公司认为上述增加市场开拓和产品线的措施对于降低公司客户运营风险是有效的。

E、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已经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做了恰当披露。

（2）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苏州宙畅和苏州恒利川，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从报告期初即已经开始合作，双方对彼此过往的合作关系比较满意，已经建立起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本公司预计，上述两个主要客户未来与公司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开拓的客户，例如苏州灏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正道屏蔽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销售量相对较小，但是目前双方对合作关系均比较满意，以后的持续合作关系是具备一定可能性的。

本公司认为，对于任何商业组织而言，商业合作的前提是“双赢”，公司未来将继续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的做好产品，严格质量/成本控制，确保生产/供货的稳定性，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此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

本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也不存在不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的相关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出库单；与会计师就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函证或访谈，网上查阅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取得了会计凭证；取得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取得了与公司高管和客户访谈的记录等。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关于销售真实性，客户依赖性和客户稳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2019 年 1-5 月、2018 年、2017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为分别为100.00%、98.47%、95.8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两年一期销售占比在50%以上，的确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苏州宙畅，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公司目前前 2 名主要客户为苏州宙畅和苏州恒利川，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合作时间也比较长，彼此对过往的合作关系比较满意，已经建立起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个主要客户未来与公司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 2018 年以来新开拓了苏州灏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正道屏蔽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这些客户虽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销售量相也对较小，没有发生合同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后也有持续订单。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这类客户与公司保持续合作关系是具备一定可能性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且公司也在开拓市场并受到成效。

（2）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 2 条第 3 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如下：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

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销售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性因素是其自身在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也有所进步，客户分散程度有所降低；且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筹划拓展公司产品线---导电胶带项目，该项目也属于电子屏蔽材料行业，是在目前的导电布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8.79%、92.86%和 95.46%，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两年一期采购占比在 50%以上。（1）请公司结合向上游客户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等方面，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上游客户（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镍、铜、焦磷酸钾（电解液）、化纤坯布等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可替代的厂家较多，不存在市场垄断或市场供应稀缺的情形。所以，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并不意味着公司对上述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只是因为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且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少，更适合集中采购而非分散采购的运营管理方式所导致。

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也无需针对该风险而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一般采取定额采购方式，即上一批采购的物资在生产中基本使用完毕后，仓库备有少部分原材料库存，再进行下一批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华创、南京欧美达、晋江远大等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愉快，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公司的主要物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物资的种类，上网查阅相关物资的市场供求信息，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主要采购物资是否存在市场供应稀缺性或垄断性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采购物资的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的供应厂家较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7.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亏损 40 万元，且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滑。（1）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量化分析影响情况，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差异情况，同时补充披露期后重大业务合同；（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后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稳定性指标、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并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最新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5月经营期间较短，适逢农历春节，公司停产放假，导致总体1-5月产量较低，但生产人员固定薪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照常发生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同时公司加大了管理投入，2019年1-5月管理人员薪酬较同期大幅上升，也是造成公司暂时性亏损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全年较为平均，不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表：

单位：元/米

期间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	单位成本
2019年1-5月	1.82	4.18	5.54	11.54
2018年12月	1.74	4.06	4.68	10.48
2017年12月	1.68	2.92	4.12	8.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单位人工及单位材料成本上升所；单位人工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计时或计件考核的基本工资，2018年度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基本工资金额，因此导致2018年度单位人工较2017年度上升较多；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镍的采购价格上升，铜价于2017年7月开始上涨，12月到达高点，然后逐渐下降，但是2018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仍高于2017年，镍价格一路波动上涨。

2019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系2019年1-5月经营期间较短，适逢农历春节，公司停产放假，导致总体1-5月产量较低，但生产人员固定薪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照常发生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2018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润股份低3.32个百分点，2017年度毛利率较和润股份高0.71个百分点，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和润股份，主要原因系2017度公司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低；随着2018年度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基本工资，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和润股份尚有较大差距，无法发挥规模效应，相应的单位人工有所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

相对较弱，客户价格调整较慢，都对公司毛利率下降产生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603	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152.03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705	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89.55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802	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125.67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901	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41.58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706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59.85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803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45.30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190902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导电裸布	73.44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京欧美达销售合同0D190617002-01	南京欧美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镍靶	36.57
2	南京欧美达销售合同	南京欧美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镍靶	39.08

	OD190902004-01				
3	南京欧美达销售合同OD191021005-01	南京欧美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镍靶	40.46
4	购销合同 Hc-hd20190624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38.02
5	购销合同 Hc-hd20190710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40.72
6	购销合同 Hc-hd20190806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43.37
7	购销合同 Hc-hd20190826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35.81
8	购销合同 Hc-hd20191011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40.68
9	购销合同 Hc-hd2019102200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采购无氧铜角、镍角	41.09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并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并进行分析；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4）审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查阅期后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

（5）获取并核查公司期后订单明细表；

（6）核查公司期后货币资金和银行贷款使用情况；

（7）核查期后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变动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

（8）通过查阅同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法规，了解公司所处产业政策，

（8）与公司、律师沟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法律诉讼事项是否等到合理解决；有无影响公司重大的期后事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7,947,586.86 元、25,407,521.94 元，8,777,121.65 元，净利润分别为 545,319.82 元、893,390.49 元和-399,316.78 元；2019 年 6-9 月收入为 7,830,026.81 元（未审数），净利润 923,763.94 元（未审数）。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就致力导电布这一电子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5 年的发展，公司目前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的认知程度和市场口碑也得到显著提升，内部各项运营管理也趋于稳定成熟。这些都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基础性的保证。

（2）公司市场前景及未来市场发展

我国从上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研究和应用电子屏蔽材料，2000 年后，随着我国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屏蔽材料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与欧美日等国企业相比，仍然存在品种少，特别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品种更少，市场上流行的产品同质性强，形成系列产品的企业较少的局面。从另一方面来看，上述情况也意味着国内企业通过优化运营管理，加大研发，提升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进口替代甚至增加出口的发展方式是具备上行空间的。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目前，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上述专利技术和储备能够让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趋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高规格的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

全过程的切合企业实际的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同时，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编制了整套包括质量、安全、生产技术、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文件以及各项制度文件。

（4）客户维护及开拓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也是有所改善的，客户分散程度有所降低；且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筹划拓展公司产品线---导电胶带项目，该项目也属于电子屏蔽材料行业，是在目前的导电布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产业政策

工信部 2012 年公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重点发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其他功能材料”和“电磁屏蔽材料”。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把“具有透波、吸波、电磁屏蔽、隐身等功能的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列为战兴产业重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明确；同时，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及其战略规划，确认其具备有利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公司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查看公司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成长能力。

8. 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的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核查。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分析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5）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6）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项目	盛州电子		上海永超		和润股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6	98.06	34.78	49.70	41.88	40.67
流动比率（倍）	0.69	0.35	1.60	1.24	2.03	2.09
速动比率（倍）	0.56	0.30	1.10	0.83	1.73	1.82

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尚有差距，同时公司目前股本较小，因此导致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公司差距较大。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筹措资金，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偏大，2018 年随着公司股东增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已有较大改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00.00	2018-12-27/2019-12-26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05-20/2020-05-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虽有所上升，但还款期相对错开，归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小。公司过往通过还款、续借的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公司贷款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有能力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并获得新的银行借款，不会因到期无法归还银行借款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长期稳定且有一定的付款期，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62.98 万元、409.84 万元、94.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1%、29.32%、7.03%，报告期内及

报告期后公司均在约定的账期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关联方借款，因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保证公司经营，关联方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关联方未与公司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

报告期后，公司短期借款尚未到期，关联方也未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与供应商的款项均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正常结算。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

公司是制造业企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实体经济，2018 年国家收缩银根，在市场流动性不充裕的情况下公司亦未发生抽贷和缩贷的情况，目前国家大幅放松银根，加强对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公司贷款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预计后续亦能够获取贷款的延续。

（4）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分析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较小，为满足公司厂房设备投资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时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经营管理走上正轨，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目前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逐年下降，除了股东直接投入外，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不存在较大的资金偿还风险。”**

（5）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如下：“2019 年 5 月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0.68 及 0.35；2019 年 5 月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5,428,025.90 元、13,979,501.94 元、13,469,668.17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6）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长短期偿债压力，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①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业务，使得业绩持续大幅上升，款项回收保持良好的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健康，②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流动负债、增加长期负债；；③在公司业绩持续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有意向在挂牌后寻求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复核并分析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2）取得公司信用报告，查看是否有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负债情况、资金活动情况等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目前股本较小有关。

主办券商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末公司的偿债指标、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认为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能够满足经营管需要。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后的应付账款明细账，确认公司正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后的短期借款台账，确认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也未发现银行抽贷的事项发生。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后的收入明细台账、销售合同台账，抽查重大客户合同及结算对账单，通过核查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帐，确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资金需要及安排有着明确的计划及改善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适应，具有其合理性；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公司目前未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9.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模式披露收入具体确认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公司受托加工物资加工或自营产品生产完毕，公司通知客户直接到公司提货。发货时商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没有保留对商品的管理权，也不能对商品实施控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1）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明细账；

（2）了解公司有关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3）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合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并收集主要客户的合同、出货单、验收单、月度结算单等资料；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6）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7）获取并复核会计师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询证函，并编制访谈纪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与客户确认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模式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和款项结算情况。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10.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4-6 月），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38,053.63	7,640,795.09	3,763,204.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902.68	382,039.75	188,160.20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6,781,150.95	7,258,755.34	3,575,043.80
主营业务收入	8,777,121.65	25,407,521.94	17,947,586.8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26%	28.57%	19.92%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期末增长 103.04%，主要系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增长 41.5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开拓自营市场，给与了客户较长的账期，目前公司客户的账期普遍在 6 个月左右。

2019 年 5 月末、2018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7%、94.89%和 100.00%，占比较大。公司给予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均较长，普遍在 6 个月左右。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公司给予主要客户及新开拓客户的信用期较长。

（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公司给予不同的客户以不同的信用期，最长的信用期为 6 个月，客户基本都能在信用期内回款。公司 2 家同行业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上海永超（837640）	和润股份（873036）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3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20%，3—4 年计提比例 50%，4—5 年计提比例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1）主办券商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明细表，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收入状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2）对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抽查，获取收款银行回单以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3）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4）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存在较大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项目组结合收入细节测试，对主要客户的回款进行核查，未发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

比例较为相似，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公司给予不同的客户以不同的信用期，通常信用期为6个月，客户基本都能在信用期内回款。2019 年 1-5 月、2018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4.46、4.5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此外，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后一个月内的回款率均在四成以上，资金流转速度较快。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保持了较为谨慎的态度，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流转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规范票据流转是否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违法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已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32,277.90	1,911,668.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32,277.90**	**1,911,668.96**	

我国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认为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偿风险较小。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票据持有人因票据无法贴现等原因向公司主张权利，亦未因票据权利瑕疵发生经济纠纷，不存在追偿风险。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

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同时，根据《票据法》规定，如果公司被追偿，公司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1）获取并查阅应收票据台账；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票据流转不规范的原因；

（3）查阅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规定，查看是否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

（4）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对所有的银行账户的融资情况进行函证、询问管理层主要融资方式、查阅相关借款合同、查阅审计报告等；

（5）检查银行流水、大额关联方往来明细；

（6）查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情形，但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主要情况如下：对于部分的供应商，公司向其支付的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实际所需支付的金额时，供应商会以其他的承兑汇票找回对应差额部分（“即大票换小票”）。该事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不完全吻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票据流转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没有产生严重后果，没有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没有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也没有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在申报前进行了规范，针对票据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公转书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表科目未分开列式，请公司修改相关披露；请公司于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补充披露 2017 年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若未能披露请注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确认。

【公司回复】：

公司已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一）资产负债表”格式，并将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表科目分开列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注明了 2017 年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能披露的原因：

10、由于 2017 年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未计算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第如实地披露了财务报表及每股净资产未能披露的原因，内容如下：附注“**10、由于 2017 年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未计算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采购原布与客户待加工原布存在混同存管现象。（1）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造成存货账实不符，质量控制是否存在漏洞；（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的程序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配有原材料库、配件库以及产成品库，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职的仓储部门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发货出库、盘点、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仓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要求，规定了各岗位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审批权限，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对存货的收发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加工业务中的原布，由于加工时间较短，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备查簿来登记其收发存情况，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自 2018 年起开展，之前仓库内的原布均为客户所有，客户运来原布时公司进行签收，加工完成后发出约定数量的成品，通常月末尚未加工的原布很少，合作多年未曾因为此事项发生过纠纷。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但由于客户原布并不属于公司财产，且多年合作未曾发生过纠纷，此前公司并未就受托加工物资建立相应的成文的管理制度，也未就受托加工物资的收发存建立相应的登记簿。报告期后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对该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受托加工物资建立备查簿。

客户委托公司加工的原布不属于公司财产，并不计入公司存货余额，盘点当日客户待加工的原布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当日在盘点现场的原布全部是自营业务采购的原布，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自有原布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簿记录一致。

目前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应公司经营需要，不会造成存货账实不符，质量控制不存在漏洞。”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存货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仓储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状况，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财务核算情况；

（3）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环节的内控情况，执行控制测试；

（4）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和发票，结合供应商访谈，对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及余额进行确认，检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5）取得产品成本计算单，复核产品成本计算过程，测算料、工、费的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获取主要材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分析采购单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如果采购单价存在波动，是否与市场价格调整走势一致；

（7）结合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8）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成本的流转是否正常；

（9）结合收入审计，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及验收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10）与会计师一同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抽取部分存货进行复盘；

（11）与客户就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情况进行访谈；

（12）获取存货库龄报告表，对期末存货执行存货跌价测试。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项目组已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对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生产流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自营业务采购原布与客户待加工原布存在混同存管现象，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受托加工物资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期末，公司受托加工的客户原布，均已加工完毕，公司仓库内的原布均为公司所有，因此该事项对公司存货盘点未产生影响，项目组也就期末客户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及过往是否存在纠纷对客户进行了访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相应的核查程序充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 公司认定夏登款、赵思坡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认定 2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2）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

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认定夏登款和赵思坡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夏登款在光电材料行业从业十余年，在从前的工作经历中担任过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不仅具有成熟、专业的技术能力，还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从 2013 年 6 月入职至今担任技术顾问，工作态度勤恳认真，对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全流程提供了技术支持与指导，是公司的技术骨干人员；赵思坡曾在光电材料和纳米材料生产企业担任过生产主管，掌握过硬的技术能力，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具有丰富的经验，自 2019 年 3 月以技术顾问的职位加入公司，入职以来主管公司产品线的拓展，是公司的技术骨干人员。目前，夏登款和赵思坡二人除主管日常的生产外，还参与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预计未来会产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综上，由于该 2 人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级资历背景，并且在公司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且主导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将夏登款和赵思坡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4）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密或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访谈了管理层；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

问卷调查表；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上述相关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分别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

主办券商取得了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网站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知识产权。主办券商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依托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设计及日常的生产实践经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进行披露。另有两项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真空溅射技术	在真空状态下,通入氩气,接通电源后. 电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飞向基片的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电离出大量的氩离子和电子，电子飞向基片。氩离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轰击靶材，溅射出大量的靶材原子，呈中性的靶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成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本公司生产工艺中	是
2	涂层技术	当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时，与电源正极相连的阳极发生氧化反应，与电源负极相连的阴极发生还原反应。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本公司生产工艺中	是

		为主要反应的是阳极金属的溶解和阴极上金属的还原，形成金属膜层。			

此两项技术均为公司在 2014-2018 年间进行自主研发的成果。针对“真空溅射技术”，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申请专利，目前该专利已进入实审并发出过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盛州电子的前身），发明人为盛健（公司实控人、法定代表人）；针对“涂层技术”，公司出于核心技术保密的考量并未申请专利，但该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中。

经核查，在以上两项生产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夏登款满足相关专利及技术的研发时间条件，在研发过程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而赵思坡 2019 年才入职，并未参与以上生产技术的研发。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两位，其均已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或协议，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有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被侵犯为由对相关个人或公司提出侵权诉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24 条：用人单位如要求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就此进行相应地约定，用人单位应按月给予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据此：针对两位核心技术人员，该两人和前任单位没有任何竞业禁止约定、且没有收到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该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和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纠纷。截至目前，两人均未受到前任单位关于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评验收程序滞后于实际投产时间的情

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及环评验收情况；（2）公司是否建立了保障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执行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建设项目全套环评手续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就环评办理事项及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相应文件、查询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了公司的环保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关于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导电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导电面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危险废物协议》、海安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安全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及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海环管（书）[2014]129079 号《关于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导电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导电面料生产项目已经获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导电面料生产项目的地点、性质、设备、规模、生产工艺、厂平布置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始施行，“第

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正式由环保部门变更为建设单位。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资料和现场调查，验收结论如下: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验收专家组逐一对照核查，专家组一致认为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导电布、导电胶带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8 月 21 日，墩头镇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6 月，公司受到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海行审【2019】326 号《关于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导电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经核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实控人与 2019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环保验收滞后导致公司被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缴纳的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有在建工程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工作已依法办理，没有应办理而未办理的环保手续。虽然环评验收程序与实际投产时间存在滞后，但实际投产时已建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实际生产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控人也已对未来有可能面临的处罚做出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不构成挂牌障碍。

（2）公司是否建立了保障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执行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要求

经核查，为保障公司能够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做了以下工作：

A. 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废水防治：为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公司将原计划的污水处理方式“膜反冲洗水、经调节 pH 处理的制水排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南通青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膜反冲洗水与拖地水一起进行加热浓缩；制水排污水经酸碱调节后用作冷却塔补充水。”以此达到膜反冲洗水、制水排污水不外排的更优化的环保效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漂洗废水（含铜、镍废水），公司采用一台三级膜处理机（超滤+纳滤膜+反渗透膜）分别处理后，淡水回用于电镀铜和电镀镍的漂洗，浓水 70%回用于镀铜液和镀镍液的补充，30%经加热浓缩后作为危废处理，最终达到不外排的效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钛篮、滤布清洗水，公司采取经收集池+氧化+活性炭+超滤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最终达到不外排的效果。

废气防治：为加强电镀铜工序氨水挥发，公司调整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达到氨水的挥发排放。

噪声防治：为降低生产设备、风机等造成的噪声污染，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厂房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固废处置：将废包装材料与生产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将化粪池淤泥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托运；将镍渣、镍泥、铜泥等固废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将废化学品包装桶（袋）委托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回收处理；将废滤芯、废膜等危废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

B. 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程序

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导电面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8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墩头镇人民政府网站对监测结果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C.建立风险防范与控制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预案，包括《车间跑液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救援预案》、《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事故应急预案》、《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等，明确规定各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理方法等；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责任者和管理程序。

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管理长效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防治重金属污染，实现节能减排；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持续推进环保治理工作；承担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及各级主管部门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生产管理与风险控制三方面同时建立起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控制与管理，建立了保障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执行的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要求。

（3）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9 年 7 月取得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主办券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有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流程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厂房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对公司厂房的地址和建筑面积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状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公司 2#厂房、3#厂房 4#厂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日核发了海住建消竣备字[2019]第 41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此外，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实地勘察公司厂房等，了解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了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监督规定，包括《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并核查了公司生产厂房的消防备案情况、消防设备的配置情况。

2、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

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消防安全抽查。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法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消防验收和备案，取得海安市住建局发布的海住建消竣备字[2019]第 41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防范消防安全风险意识较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日常运行中不存在消防安全事故的情形，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建立起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应对。

17.报告期内，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存在超越经营范围销售的情形。请公司说明（1）超越范围经营的基本事实，以及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2）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与变更前业务的关系；（3）详细披露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在经营、销售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的影响，是否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是否具备变更经营范围后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要素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说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超越范围经营的基本事实，以及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3 月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前，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从事导电布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故在 2017 年-2018 年 3 月期间，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导电布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变更扩大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现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已经包含上述经营项目。对超越范围经营的行为已经进行了深刻认识和反省，积极纠正错误。

2019 年 7 月，海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盛州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

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盛州电子/有限因超越范围经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越经营范围销售的情形，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及时扩大经营范围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再发生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针对公司因上述历史问题可能被相关部门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2） 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与变更前业务的关系；

由于导电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细分领域，在办理工商登记时经办理人员告知不属于工商登记项目，故无法登记，为了配合工商要求，公司之前的经营范围不涵盖导电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导电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范围的变更只是工商登记完善后进行的形式变更，实际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3）详细披露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在经营、销售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的影响，是否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只是因为工商登记要求的变化而导致的形式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导电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因而变更经营范围没有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产生影响，更没有造成经营困难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所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导电布加工收入及导电布成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8,777,121.65 元、25,407,521.94 元、17,947,586.86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凭借精益的生产管理，良好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收入

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 2018 年起开始自行销售导电布成品，对公司的收入增长也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和技术流程；查询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查询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查询公司的不动产情况、生产设备情况；了解公司的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生产工艺流程图、取得了知识产权证书、取得了房产证、土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公司目前是否具备变更经营范围后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要素

经核查，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关键生产资源要素齐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进行适当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8,777,121.65 元、25,407,521.94 元、17,947,586.86 元，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具备当前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要素。

（2）分析说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调查，近年来，电磁屏蔽材料行业增速快，根据 BCCResearch 的预测，全球 EMI/RFI 屏蔽材料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54 亿美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6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4%。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容量大，机遇多，尤其是国内市场竞争还不充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在发展风险角度，公司经营情况受下游终端产品市场影响较大。下游电子行业的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拉动作用，下游电子行业发展额景气程度较弱，则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负面影响。因此，该项风险因素也可能会带来利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期，公司目前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在该市场继续开拓。

18. 关于公司业务问题。请公司在公转书中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部分具体介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进一步补充产品图片、披露产品性质和用途等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要产品及规格性能

产品名称：导电无纺布

用途及应用领域：

导电布衬垫适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电磁屏蔽，防静电（ESD）和接地等场合。它的形式多样，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通讯、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和手机等产品上。

15um 无纺布导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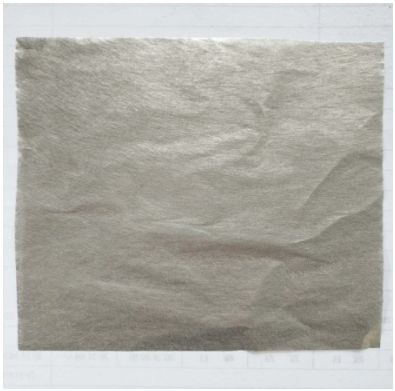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克重	g/m²	22±2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15±0.002	GB/T3820-1997
密度	/	/	/
宽度	mm	1100±50	GB/T4667-1995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手搓不掉粉	/

280 格子导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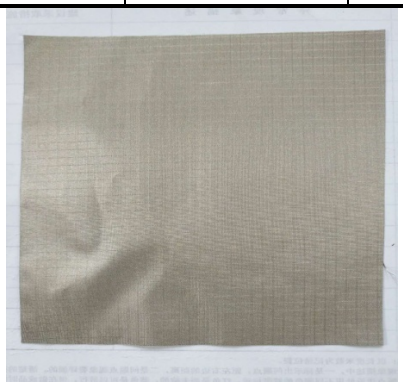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克重	g/㎡	80±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85±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28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100±5	GB/T4667-1995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3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260T 导电布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克重	g/㎡	75±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80±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26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200±200	GB/T4667-1995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300T 导电布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克重	g/m²	30±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30±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30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100±5	GB/T4667-1995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380T 导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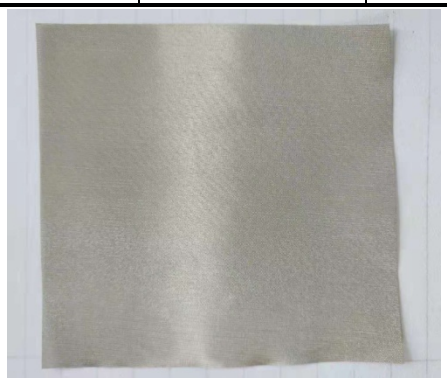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克重	g/m²	50±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50±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38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300±200	GB/T4667-1995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19.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以下简称《指引》）；将公司行业分析、公司产能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逐条进行比对

2、 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将公司行业分析、公司产能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逐条进行比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公司同时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了来源。综上，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或事项部分披露了重大风险因素，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部分披露了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在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部分补充披露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在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壁垒部分披露了行业竞争格局情况与核心竞争要素；行业上下游分析补充披露了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贸易政策，并说明了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综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

公司已在内部组织结构部分披露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在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披露研发人员构成，在主要无形资产部分披露已取得研发成果及权属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外包研发情况，在研发费用部分披露了研发支出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披露了研发模式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对市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效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公司产品研究开发计划，并负责新产品或新工艺的设计、制样、测试、评审、技术验证与升级。研发完成后，由生产部主导产品小批量试产，以确认产品功能、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是否科学合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改进。研发完成后，由生产技术人员主导产品小批量试产。

综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公司在主要无形资产部分披露了专利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不存在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第三方专利权，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综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九条之规定。

公司在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披露了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迭代，且尚未实施或拟实施业务转型。符合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营业成本分析及主要生产流程部分披露了公司的生产模式。关于产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导电布的设计产能为 250 万米，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导电布的产量分别是 150 万米、210 万米、70 万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在 65%—80%之间（2019 年 1 －５月的产能利用率采用年化方式计算）。公司目前尚没有在建产能。**

符合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生产订单。综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公司已在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公司存货的减值情况已在存货的存货项目分析部分披露。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十四条之规定。

《指引》第十五条至二十条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并披露了所属应用领域，并在重大风险或事项中披露了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镍、铜、焦磷酸钾（电解液）、化纤坯布等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可替代的厂家较多，不存在市场垄断或市场供应稀

缺的情形。所以，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并不意味着公司对上述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只是因为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且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少，更适合集中采购而非分散采购的运营管理方式所导致。

关于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为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全国电磁屏蔽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的国家标准《工业用电磁屏蔽织物通用技术条件》（GB/T30139-2013）已发布，正在报批中的国家标准有《平面型电磁屏蔽材料通用技术要求》等。

2.主要产品及规格性能

产品名称：导电无纺布
用途及应用领域： **导电布衬垫适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电磁屏蔽，防静电（ESD）和接地等场合。它的形式多样，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通讯、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和手机等产品上。**

15um 无纺布导电布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手搓不掉粉	/
克重	g/㎡	22±2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15±0.002	GB/T3820-1997
密度	/	/	/
宽度	mm	1100±50	GB/T4667-1995

280 格子导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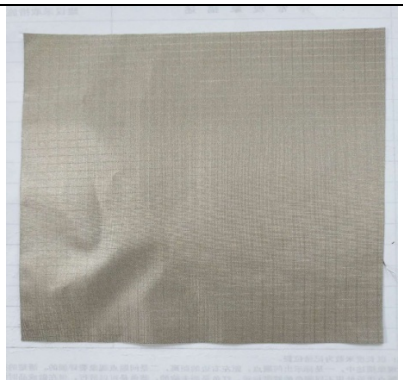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3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克重	g/㎡	80±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85±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28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100±5	GB/T4667-1995

260T 导电布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克重	g/㎡	75±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80±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26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200±200	GB/T4667-1995

300T 导电布

规格及性能：

项目	单位	规格值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dB	≥70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Ω/SP	≤0.05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grade	≥3 级	/
克重	g/m²	30±5	GB/T 4669-2008
厚度	mm	0.030±0.005	GB/T3820-1997
密度	T	300±10	GB/T4743-2009
宽度	mm	1100±5	GB/T4667-1995

380T 导电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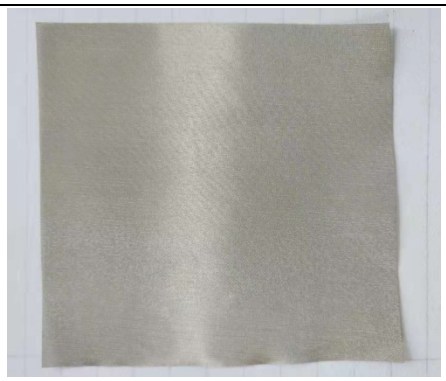 规格及性能： 项目 | 单位 | 规格值 | 试验标准 屏蔽效能 | dB | ≥70 | SJ20524-1995 表面电阻 | Ω/SP | ≤0.05 | ASTM F390-2011 金属结合力 | grade | ≥3 级 | / 克重 | g/㎡ | 50±5 | GB/T 4669-2008 厚度 | mm | 0.050±0.005 | GB/T3820-1997 密度 | T | 380±10 | GB/T4743-2009 宽度 | mm | 1300±200 | GB/T4667-1995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披露信息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

20.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7 月才实缴。（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②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注册资料，查阅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与公司管理层和发起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记账凭证、增资凭证等资料。

2.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且公司股东在 2018 年 7 月前存在实缴出资为 0 和少于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 2013 年 12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 2014 年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 100 万元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由于股东的疏忽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2018 年 3 月，实际出资时间晚于章程规定时间的事项在经过公司全体股东追认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 2018 年 7 月实缴 100 万出资时修正了出资瑕疵问题。

依据公司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80 万元）时股东会决议所通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缴足注册资本的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的实缴时间为 2018 年 7 月，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股东和关联方对公司的暂借款，二是银行抵押贷款，三是供应商赊销产生的欠款。上

述事项均没有引发债权债务纠纷，且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时间（100 万元）晚于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是由于当时股东个人疏忽所致，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该事项后来已经全体股东追认，并在 2018 年 7 月补充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 2018 年 3 月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2、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在 2018 年 7 月之前，即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依然是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为 1,794.76 万元，资产总额（亦即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1,37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70 万元；公司 2018 年的销售收入为 2,54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8 年 7 月，580 万的实缴资本到位）；2019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87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1.11 万元。

公司实缴资本到位之前，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和供应赊销所产生的应付款项，其金额与公司负债总额相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运营资金来源合法，且经营规模与运营资金总额（即资产总额）相匹配，无异常。公司的运营资金，即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运营规模（销售规模）也相匹配的，无异常。

（3）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如存货、设备、不动产、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均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或关联方，与公司股东出资是否到位，何时到位并没有因果关系。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独立签署购销合同，拥有相关生产技术、设备和厂房设施，公司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活动， 与公司股东出资是否到位，何时到位并没有因果关系。公司业务具有真实性。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并按照其执行，财务管理具有规范性。公司财务记录显示的股本是依据股东实缴资本是否到位为准，并不是依据股东认缴资本为准。

公司的运营记录均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写，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具有真实性、财务具有规范性，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18 页错别字；

回复：已修改。

（2）第 21 页重复披露相同内容；

回复：21 页重复披露为公转书校验所必须，在格式上与上文表格保持一致，否则无法通过校验。

（3）第 141 页错别字；

回复：已修改。

（4）法律意见书页码错误。

回复：已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签字会计师为刘孟、靳军；本次申报的律所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徐天舒、唐永军；公司 2018 年股改时聘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评估师为黄陈刚、李德沁。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目前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项目组成员为尤晟、钱超、刘爽，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金元证券负责本次项目申报的内核会委员为谢协彦、吴宝利、李龙筠、秦燕、肖晴筝、高亮、庄力、韩天慧，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除本次外，公司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份数量单位，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按要求填写；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

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补充披露如下，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均为整数，计算准确；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盛健	5,730,400	0	5,730,400
2	吴广珍	69,600	0	69,600

公司住所及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中披露；公司已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111014 新材料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公司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

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完整准确地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亦未发现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内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办券商（公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内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办券商（公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